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竹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苙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苙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35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